|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Add.8)-C** |
|  | **2016年9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WTSA-16第38号文件的意见–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 |
|  |
|  |

|  |  |
| --- | --- |
| **摘要：** | 美国不支持批准WTSA-16第38号文件所含的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 |

引言

WTSA-16第38号文件含有来自第3研究组的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正如美国在给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的回复中所述（亦见WTSA-16第49号文件），在经过若干不规则程序和失败过程之后，此拟议新建议书由第3研究组确定。因此，美国认为此文件既不稳定亦未成熟。更重要的是，第38号文件中的建议书草案具有显著缺陷。

讨论

这份两页长的建议书草案充其量也就是一项国家标准，而不是ITU-T战略规划所要求的技术性国际电信标准。草案第3.2节涉及本地与区域性竞争，以及各国内运营商之间的合同。第5节涉及鼓励对农村地区的投资（国家事项），以及降低电信设备的关税（国家主权问题）。因此，该建议书草案与ITU-T战略规划的条款相矛盾。该规划的部门目标T1指出，ITU-T致力于“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此处予以强调）。同样，《公约》第193款规定，ITU-T研究组“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此处予以强调）。而该拟议国家建议则涉及成员国主权的议题，因而与ITU-T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公约》背道而驰。

最后，此建议书草案所含的许多概念内容含混不清。重要的有，例如，一个选择实施此建议书的成员国如何行使法律权利来迫使其管辖权以外的提供商为国际普遍服务基金做贡献。该建议书与国际电联的基本要求相矛盾，而且完全不符合实际。

正如美国之前在给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的回复中进行的解释（亦见WTSA-16第49号文件），在第3研究组审议此建议书草案的会议上，ITU-D在普遍服务领域已经和正在开展的工作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尤其是，该会议没有审议ITU-D就此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 – 相关工作反映在ICT监管工具包有关普遍服务的一节中。没有就该建议书草案与ITU-D进行联络。既然情况如此，该草案充其量也就是ITU-D所做工作的重复，因而与国际电联各项决议、ITU-T战略规划以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例如，《公约》第215款和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背道而驰。

 USA/48A8/1

提案

基于上述所有原因，第38号文件中的ITU-T D. 53新建议书草案不应予以批准。

\_\_\_\_\_\_\_\_\_\_\_\_\_\_